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前 言

(1) 项目背景、立项和建设过程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从自身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出发,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项目实施后促进区域化服装用纺织品行业、涤纶化学纤维行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产业政策、环保节能要求,具有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020年7月,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5月6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功能型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宿环建管表〔2021〕2005号)。2021年6月1日,泗阳县行政审批局以“泗阳行审备〔2021〕94号”文同意本工程建设。2022年3月7日,泗阳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准予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泗水许可〔2022〕4号)。

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城厢街道,中心点地理坐标118° 37'51"E, 33° 41'18"N。工程属于新建建设类加工制造类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办公楼、消防控制中心、罐区、生活楼、营销中心及食堂、立体车库、招聘中心、材料库、PTA库、装置房、循环冷却水站、综合动力站、化验中心、污水处理站、220kV站等建构筑物以配套道路管网、绿化设施等。

工程建设单位为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于2023年8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23个月。工程总投资395763.8万元。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后续设计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22年1月,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1月22日,泗阳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并形成审查意见。2022年3月7日,泗阳县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泗水许可〔2022〕4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3）水土保持监测

2022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对项目区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期间，监测单位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按时提交监测实施方案1份、监测季报7份及其他监测资料，并于2023年9月提交了《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日常监理范围。监理单位编制完成了监理方案、监理记录、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综合分析认为水土保持监理过程资料较齐全，监理内容较全面，监理方法得当、技术可行，水土保持监理结果基本可信。

（5）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4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71个单元工程，核查率为100%。经验收质量复核，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均合格。

受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任务后，随之组织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认真调查了现场，梳理审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相关成果资料，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了《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工作过程中，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监理、施工、监测等单位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	验收工程规模	宿舍楼、办公楼、消防控制中心、罐区、生活楼、营销中心及食堂、立体车库、招聘中心、材料库、PTA 库、装置房、循环冷却水站、综合动力站、化验中心、污水处理站、220kV 站等建构筑物以及配套道路管网、绿化设施等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所属国家及省级水土流失防治区	省级水土流失预防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泗阳县水利局，2022 年 3 月 7 日，泗水许可〔2022〕4 号		
工期	主体工程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8 月	
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48.90hm ²	
	实际扰动范围	48.90hm ²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实际达到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1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75%
表土保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98.1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4%
林草覆盖率	12%	林草覆盖率	15.41%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8280m、表土剥离 1.39 万 m ³ 、植草砖 8562m ² 、土地整治 7.50hm ² 、永久排水沟 2087m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7.32hm ² 、撒播草籽 0.18hm ²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4 套、临时苫盖 40750m ² 、临时排水沟 8000m、临时沉沙池 9 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051.06 万元	
	实际投资	1263.57 万元	

	投资变化原因	水土保持措施量、价格等调整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完成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批复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508室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
联系人	赵敏	联系人	蒿永
电话	025-52306501	电话	13776166637
电子信箱	280440775@qq.com	电子信箱	44474591@qq.com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3.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6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9
4.1 质量管理体系.....	19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2
4.3 总体质量评价	24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5
5.1 初期运行情况.....	25
5.2 水土保持效果.....	25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7
6 水土保持管理	29
6.1 组织领导.....	29
6.2 规章制度.....	29
6.3 建设管理.....	29
6.4 水土保持监测.....	30
6.5 水土保持监理.....	3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2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2
7 结论.....	3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3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收据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6 部分公共调查意见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

附图 3 施工前、中、后遥感影像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343 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地块中心坐标 118° 37'51"E，33° 41'18"N。项目区工程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建筑面积 446923.2m²，均为地上建筑面积，建筑密度为 37.83%，容积率为 0.91，绿地率为 12.21%。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办公楼、消防控制中心、罐区、生活楼、营销中心及食堂、立体车库、招聘中心、材料库、PTA 库、装置房、循环冷却水站、综合动力站、化验中心、污水处理站、220kV 站等建构筑物以配套道路管网、绿化设施等。

表 1.1 项目工程技术指标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					
建设工期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8 月					
主体设计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民用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加工制造类工程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楼、办公楼、消防控制中心、罐区、生活楼、营销中心及食堂、立体车库、招聘中心、材料库、PTA 库、装置房、循环冷却水站、综合动力站、化验中心、污水处理站、220kV 站等建构筑物以及配套道路管网、绿化设施等。					
工程投资	395763.8 万元	土建投资	374709.9 万元			
二、项目占地 (hm ²)			三、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永久	临时	合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主厂房区	19.04		19.04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488993.56
附属设施区	26.68		26.68	总建筑面积	m ²	446923.2
厂外道路区	3.18		3.18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84986.16
施工生产区	(2.31)		(2.31)	容积率	/	0.91

临时堆土区	(2.91)		(2.91)	建筑密度	%	37.83
总计	48.9		48.9	绿地率	%	12.21
四、项目土石方量 (万 m ³)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主厂房区	7.88	6.56		1.32		
附属设施区	9.85	6.33		3.52		
厂外道路区	0.79	5.63	4.84			
合计	18.52	18.52	4.84	4.84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39576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4709.9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厂房、附属设施以及厂外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

(1) 主厂房区

主厂房位于项目区东北部、城林路北侧、343 国道东侧，主要建筑物包括材料库、PTA 库、装置房、循环冷却水站、综合动力站、化验中心、污水处理站等建筑物及场内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54416m²。主厂区场内主要通道 4m~12m 宽，道路为城市型，路面为硬化路面，道路横坡为 1%，纵坡为 0.3%~1.5%。主厂房周边布设乔灌草带状绿化，绿化面积 1.65hm²。主厂房区占地面积 19.04hm²。

表 1.2 主厂房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高度(m)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1	危废库	720	1	6	砼框架	甲类	一级
2	综合动力站	8000	1	8	砼框架	丙类	二级
3	聚酯装置 CP1CP2	16456	4	27.5	砼框架	丙类	一级
4	纺丝装置	159016	4	23.84	砼框架	丙类	一级
5	循环冷却水站	7360	1	6	砼框架	丙类	二级
6	化验中心	2378	2	9	砼框架	丙类	二级
7	PTA 库	9936	1	9.23	轻钢结构	丙类 2 项	二级
8	热媒站	-	-	-	砼结构	丙类	-
9	备件库	8400	2	12	砼框架	丙类	二级
10	成品库 1、2	35840	2	12	砼框架	丙类 2 项	二级
11	辅材库	6310	2	15.15	砼结构	丙类	二级
合计		254416					

(2) 附属设施区

附属设施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楼、办公楼、消防控制中心、罐区、生活楼、营销中心及食堂、立体车库、招聘中心、220kV 站等附属建筑物以及场内道路、广场、绿化等相关配套措施，建筑面积 192507.6m²。宿舍区坐落在项目区西南部、发展大道南侧、国道 343 西侧；办公区位于宿舍区东侧、国道 343 东侧；消防控制中心、营销中心及食堂位于项目区西北角，物流大道两侧。罐区与 220kV 站位于项目区东南部，其中罐区共包含 14 台原料罐，其中 10 台 8800m³ 乙二醇储罐，直径为 24m；4 台 8800m³ 乙二醇计量储罐，直径为 4.4m。附属设施区内道路广场主要包括停车场、车库、场内道路、办公楼前广场区域等，本项目区场内主要通道 4m~12m 宽，道路为城市型，路面为硬化路面，道路横坡为 1%，纵坡为 0.3%~1.5%。停车场位于项目区西北角物流大道东侧，占地面积约 2.17hm²。结合出入口和广场，沿道路、建筑物四周设置线状、带状、面状绿化，绿化面积 5.67hm²。附属设施区占地面积 26.68hm²。

表 1.3 附属设施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高度(m)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1	220KV 站	5000	3	18	砼框架	丙类	一级
2	办公楼	14000	5	21.6	砼框架	-	二级
3	消防控制中心	1500	2	9.7	砼框架	-	二级
4	罐区	-	-	-	砼结构	丙类	-
5	宿舍楼 12 幢	64766.4	5	19.9	剪力墙结构	-	二级
6	生活楼	43200	4	22	砼框架	-	二级
7	营销中心及食堂	33214	2	10	砼框架	-	二级
8	立体车库	27571.2	4	16	砼框架	-	二级
9	招聘中心	3256	2	9	砼框架	-	二级
合计		192507.6					

(3) 厂外道路区

厂外道路主要建设物流大道，路线总长 1.021k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17.5m，横断面由 0.75m 土路肩+4.25m 硬路肩+3.75m 行车道×2+0.75m 土路肩组成；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厂外道路区占地面积 3.18hm²。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工程施工分标情况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施工单位为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共设 3 个标段。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共计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7 处，分别位于主厂房区西南角、附属设施区的变电站、罐区、宿舍区、办公区，临时占用主厂房区和附属设施区的道路与绿化区域，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总面积 2.31hm²。

(3) 施工便道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区施工道路为永临结合，总长约 8km；主厂房区场内施工便道为硬化通道，道路宽 6m，长 3km；施工场外道路充分利用项目区周边原有道路，交通便利。

(4)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

施工临时用水由临时接驳点接入，施工生产用水沿围墙环型布设。施工用水在平面上和立面上分开布置，在平面上沿施工场地周边布置，以满足施工用水和消防用水的需要。

施工临时用电由变电箱接入，现场于主厂房区西北角设置配电房，按施工要求配置电箱，在现场四周布置外围照明灯，临时用电遵循生产生活用电分路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原则。

通讯：安装固定电话或自行配备移动通讯工具。

(5) 临时堆土场布设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工程共布设临时堆土区 6 处，分别位于主厂房区西南角、附属设施区的宿舍区、办公区、停车场、罐区、220kv 变电站，临时占用主厂房区和附属设施区的永久道路与绿化用地，占地面积 2.91hm²，用于施工时开挖土方与表土保存堆放场地。临时堆土高度约 3m，边坡比约 1: 1.5，可容纳土方量约 8.55 万 m³。堆土清理后地面整治恢复原项目建设。在堆土四周及顶部布设了临时苫盖等防护措施，基础施工完成后随即用于场内回填。

(6) 建设工期与投资

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于 2023 年 8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395763.8 万元。

1.1.6 土石方情况

经查阅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确定本工程建设期土方挖填方总量为 37.04 万 m^3 ，其中挖方量 18.52 万 m^3 （其中表土 1.39 万 m^3 ，一般土方开挖 17.13 万 m^3 ），填方量 18.52 万 m^3 （其中表土 1.39 万 m^3 ，一般土方开挖 17.13 万 m^3 ），工程无借方，无弃方。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48.90 hm^2 ，均为永久占地；主厂房区占地面积 19.04 hm^2 ，附属设施区占地面积 26.68 hm^2 ，厂外道路区占地面积 3.18 hm^2 ，施工生产区 2.31 hm^2 ，临时堆土区 2.91 hm^2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在地貌上属徐淮黄泛平原区。场地地貌类型单一，地形较平坦。根据已有相关地形资料及地勘报告，建设场地地势总体趋势较为平坦，厂内原状地面高程约为 15.30~15.60m（1985 高程，下同），物流大道原状地面高程约为 13.77m~16.68m。

（2）地质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项目区位于华北断块区鲁苏隆起与扬子断块区的苏北拗陷两大构造单元的交接部位，两大构造单元以淮阴—响水断裂为界。对项目区可能产生影响的构造断裂为距项目区约 40km 的郯庐断裂带及从市区北部穿过的淮阴—响水断裂，前者属全新世活动断裂带，但近期活动较弱，后者属非全新活动断裂，对本工程影响不大。

勘察测得孔隙潜水稳定水位埋深 0.82m~3.67m。根据本地区的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水位季节性变化明显，地下水水位丰水期与枯水期年变化幅度 1.50m~2.00m。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水位埋深为 0.50m。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第4.1.6和5.1.4-2条,确定建设场地类型为III类,设计特征周期为:0.65s;危化库及危废库属重点设防类,其余建筑物属于标准设防类。

(3) 气象

项目区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湿润。

根据泗阳县气象台气象资料统计,工程所在地区多年平均气温14.0℃,极端最高气温39.5℃,极端最低气温-21.5℃,多年平均降水量958.8mm,年最大降水量1360.6mm,日最大降水量207.9mm,多年平均风速为3.5m/s,常年主导风为东北风,多年平均雾日37.2d,多年平均蒸发量862.3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7%,累年最大冻土深度23cm。

(4) 水文

泗阳境内自然河流以京杭运河为分水岭,以北属沂河、沭河、泗水水系,河流自西向东流入黄海;以南属淮河水系,河流自北向南流入洪泽湖。项目区属于淮河流域的淮河水系,项目区位于废黄河南侧、成子河西侧。

泗阳县成子河航道北起中运河,南至洪泽湖,为III级航道,全长约11.9km,汇水范围是黄河故道以南,洪泽湖以北,潘集引河以西,朱成洼河以东之间地区,是泗阳县运南片骨干引排河道之一。河道底宽45m,河道高程8.13m,边坡1:2.5,堤顶高程15.83m。

根据《宿迁市泗阳段黄河故道成子河分洪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成子河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10年一遇工况下,成子河自身+黄河故道分洪流量为120~184.4m³/s,水位13.85~13.60m;20年一遇工况下,成子河自身+黄河故道分洪流量194~237.7 m³/s,水位14.87~14.58m。

(5) 土壤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

(6) 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落叶阔叶林,原生植被有侧柏、刺槐、黑松、麻栎、杨树、水杉、柳树等70多个树种。绿化树种选择上,生态保障工程重点以水杉、池杉、泡桐、柳树、榆树、桑树、楝树、构树等乡土树种为主;常绿树种选择广玉兰、女贞、雪松、侧柏、黄杨等;经济树种选择柿、枣、桃、银杏、板栗等;农田防

护林工程以意杨为主；城镇景观绿化采用红叶石楠、黄花柳、卫矛、鸡爪槭、三角枫、鹅掌楸、元宝枫、银杏、黄栌、漆树、火炬、紫叶李、紫叶桃、金叶接骨木、金叶女贞、紫叶小檗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项目区不涉及全国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项目区属于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2〕512号）及《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宿淮盐黄河故道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区原土壤侵蚀模数约为180t/(km²·a)，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2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0年6月，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年12月，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施工图》。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12月，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年1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年1月22日，泗阳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并形成了评审意见；

2022年3月7日，泗阳县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泗水许可〔2022〕4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依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评价结果详见表2-1。

表 2-1 本工程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符合性分析与评价表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涉及变更
第三条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与水保方案一致，且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未涉及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8.90hm ² ，较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37.04 万 m ³ ，较批复方案确定的 37.36 万 m ³ ，土石方挖填总量减少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未涉及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未涉及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未涉及	不涉及
第四条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 1.39 万 m ³ ，工程实际剥离表土 1.39 万 m ³ ，与水保方案一致，未涉及	不涉及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面积 7.50hm ² ，较批复方案确定的 5.97hm ² ，植物措施面积增加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验收确定的重要单位工程包括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与批复方案设计数量有所增加。	不涉及
第五条	(1) 新设弃渣场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本工程不存在弃渣场	不涉及
	(2) 渣场变化涉及安全问题的。	本工程不存在弃渣场	不涉及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20 年 12 月，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施工图》。施工图中包含了雨水管网、厂区绿化等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主厂房区占地面积 19.04hm²,附属设施区占地面积 26.68hm²,厂外道路区占地面积 3.18hm²,施工生产区 2.31hm²,临时堆土区 2.91hm²。

表 3.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主厂房区	19.04
2	附属设施区	26.68
3	厂外道路区	3.18
4	施工生产区	(2.31)
5	临时堆土区	(2.91)
6	合计	48.90

3.1.2 建设期实际扰动范围

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厂房区、附属设施区、厂外道路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总面积 48.90hm²。

表3.2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主厂房区	19.04
2	附属设施区	26.68
3	厂外道路区	3.18
4	施工生产区	(2.31)
5	临时堆土区	(2.91)
6	合计	48.90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及变化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合征地协议、移交手续资料和现场调查情况,经现场对主厂房区、附属设施区、厂外道路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等区域进行核查,项目区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48.90hm²,实际扰动范围 48.90hm²,实际的扰动土地面积比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详见表 3.3。

表3.3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表 单位: hm²

序号	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	实际扰动	增减情况
1	主厂房区	19.04	19.04	0
2	附属设施区	26.68	26.68	0
3	厂外道路区	3.18	3.18	0
4	施工生产区	(2.31)	(2.31)	0
5	临时堆土区	(2.91)	(2.91)	0
6	合计	48.9	48.9	0

3.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2.1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评价,对运行中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以优化与完善,确保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主厂房区、附属设施区、厂外道路区、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布局如下:

(1) 主厂房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3500m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套、临时苫盖 13000m²、临时排水沟 1200m、临时沉沙池 2座

(2) 附属设施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39万 m³、雨水管网 5000m、植草砖 9772 m²、土地整治 5.82hm²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5.82hm²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3套、临时苫盖 15000m²、临时排水沟 5000m、临时沉沙池 4座

(3) 厂外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5hm²、永久排水沟 1726m

植物措施:铺设草皮 0.15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3000m²、临时排水沟 1000m、临时沉沙池 1座

(4)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5000m²

(5)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000m、临时沉沙池 4 座、临时苫盖 6000m²、临时拦挡 1000m

3.2.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实际施工中，本工程现场施工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主厂房区：施工前在车辆进出口设置了洗车平台；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面采用临时苫盖，沿道路一侧新增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出水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施工后期在本区沿道路布设雨水管网，实施土地整治后综合绿化。

附属设施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在车辆进出口设置了洗车平台；施工过程中的裸露地面采用临时苫盖，在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出水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施工后期在本区沿道路布设雨水管网，在本区机动车停车位铺设植草砖，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综合绿化。

厂外道路区：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面采用防尘网临时苫盖，在物流大道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处布设临时沉沙池；施工后期在道路两侧布设永久排水沟，对绿化区域在绿化措施实施前进行土地整治，对土路肩边坡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施工生产区：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布设临时苫盖。

临时堆土区：本区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实施了临时苫盖，在堆土外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排水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

表 3.6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实际发生与方案对比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主厂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土地整治	新增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	/	综合绿化	新增综合绿化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无变化
附属设施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植草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雨水管网、植草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无变化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	无变化

厂外道路区	工程措施	永久排水沟、土地整治	永久排水沟、土地整治	无变化
	植物措施	铺设草皮	撒播草籽	铺设草皮变化为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无变化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无变化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拦挡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减少临时拦挡

3.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3.1 工程措施

(1) 主厂房区

方案设计本区布设 DN500 雨水管网 3500m。通过现场查看，并查阅监理、监测资料，主厂房区实际布设 DN600 雨水管网 2990m、DN800 雨水管网 720m、土地整治 1.65hm²。为提高厂内排水能力，优化雨水管网结构形式与布局，实际实施雨水管网长度增加；为增加厂区景观效果，增加乔灌木绿化，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实施土地整治。

(2) 附属设施区

通过现场查看，并查阅监理、监测资料，实际实施 DN600 雨水管网 3390m、DN800 雨水管网 1181m、表土剥离 1.39 万 m³、植草砖 8562m²、土地整治 5.67hm²。在满足项目区排水的条件下，优化场内雨水管网布置，实际实施雨水管网数量与方案批复数量相比减少；变电站及罐区受安全影响，部分绿化区域实际实施为硬化地面，绿化区域面积减少，绿化前土地整治面积相应减少。

(3) 厂外道路区

通过现场查看，并查阅监理、监测资料，实际实施土地整治 0.18hm²、永久排水沟 2087m。厂外道路区中停车场区域优化布局，停车场周边增加绿化面积，绿化前实际实施土地整治面积增加；为满足道路排水需求，优化厂外道路永久排水沟布局，永久排水沟长度增加。

(4) 施工生产区

方案未在本区设计工程措施。通过现场查看，并查阅监理、监测资料，实际未实施工程措施。

(5) 临时堆土区

方案未在本区设计工程措施。通过现场查看，并查阅监理、监测资料，实际未实施工程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见表 3.7。

表 3.7 实际实施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内容类别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时间
1	主厂房区	雨水管网	m	3500	3710	210	2021.12~2022.05
		土地整治	hm ²	0	1.65	1.65	2022.09~2022.11
2	附属设施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1.39	1.39	0	2022.03
		雨水管网	m	5000	4570	-430	2021.12~2023.06
		植草砖	m ²	9772	8562	-1210	2023.06~2023.07
		土地整治	hm ²	5.82	5.67	-0.15	2022.06~2022.07 2023.06~2023.07
3	厂外道路区	土地整治	hm ²	0.15	0.18	0.03	2022.05
		永久排水沟	m	1726	1726	0	2022.04~2022.05

注：增减情况为“实际实施-方案设计”，下同。

3.3.2 植物措施

(1) 主厂房区

土地整治完成后实施综合绿化 1.65hm²，包括榉树、桂花、石楠球、草坪等乔灌木。因优化主厂区布局，在厂房周边新增带状、面状绿化，实际新增综合绿化措施。

(2) 附属设施区

土地整治完成后实施综合绿化 5.67hm²。由于变电站与罐区优化布局，部分绿化区域实际实施为硬化地面，绿化面积减少。

(3) 场外道路区

土地整治完成后实施撒播狗牙根草籽 0.18hm²。由于优化停车场设计，增加周边绿化面积，实际实施绿化面积增加。

(4) 施工生产区

方案未在本区设计工程措施。通过现场查看，并查阅监理、监测资料，实际未实施植物措施。

(5) 临时堆土区

方案未在本区设计工程措施。通过现场查看，并查阅监理、监测资料，实际未实施植物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见表 3.8。

表 3.8 实际实施植物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内容类别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时间
1	主厂房区	综合绿化	hm ²	/	1.65	1.65	2022.10~2022.11
2	附属设施区	综合绿化	hm ²	5.82	5.67	-0.15	2022.06~2022.07 2023.06~2023.07
3	厂外道路区	铺植草皮	hm ²	0.15	0.00	-0.15	/
		撒播草籽	hm ²	/	0.18	0.18	2022.05

3.3.3 临时措施

(1) 主厂房区

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进出口布设洗车平台 1 套，裸露地面进行临时苫盖 11600m²，道路一侧实施临时排水沟 1050m，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 2 座。由于施工过程中优化施工工艺，工程基础开挖面减小，实际裸露地面减小，临时苫盖措施与方案设计相比相应减少 1400m²，满足厂内排水条件下优化排水布局，实际临时排水沟减少 150m。

(2) 附属设施区

施工过程中附属设施区布设了洗车平台 3 套、临时苫盖 15600m²、临时排水沟 4500m、临时沉沙池 3 座，与方案设计相比临时苫盖增加 600m²，排水沟减少 500m，临时沉沙池减少 1 座。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布设，满足施工及水土保持需要，实际数量与方案设计项目减少。同时施工过程中注重裸露地面防护，加强苫盖布设，实际临时苫盖措施数量增加。

(3) 厂外道路区

施工过程中沿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 1230m，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 1 座，区域内裸露地面布设临时苫盖 2800m²。与方案设计相比，临时苫盖面积减少，由于场外道路区施工工期短，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少，实际临时苫盖面积减少；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排水沟布设已满足区域排水需求，实际排水沟长度增加。

(4) 施工生产区

施工生产区实际实施了临时苫盖 4400m²。因后期拆除后施工时间较短，同时优化了施工方案，裸露面积减少，实际实施临时苫盖面积减少。

(5) 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实际实施了临时排水沟 1250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苫盖 6350m²。由于土方转运频繁，临时集中堆土减少，堆高较低，实际实施的措施可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同时优化施工设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防治措施布设，相应减少临时苫盖、和沉沙池数量，增加临时排水沟数量。

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见表 3.9。

表 3.9 实际实施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内容类别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时间
1	主厂房区	洗车平台	套	1	1	0	2021.10
		临时苫盖	m ²	13000	11600	-1400	2021.10~2022.08
		临时排水沟	m	1200	1050	-150	2022.03~2022.04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2022.04
2	附属设施区	临时苫盖	m ²	15000	15600	600	2021.10~2023.06
		洗车平台	套	3	3	0	2021.10、2022.03
		临时排水沟	m	5000	4500	-500	2022.03~2022.04
		临时沉沙池	座	4	3	-1	2022.03~2022.04
3	厂外道路区	临时排水沟	m	1000	1200	200	2021.10~2022.04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2022.03
		临时苫盖	m ²	3000	2800	-200	2022.03
4	施工生产区	临时苫盖	m ²	5000	4400	-600	2021.10~2023.06
5	临时堆土区	临时苫盖	m ²	6000	6350	350	2021.10~2023.05
		临时排水沟	m	1000	1250	250	2022.03
		临时沉沙池	座	4	3	-1	2022.03
		临时拦挡	m	1000	0	-1000	/

3.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63.5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757.28 万元，

植物措施费用 384.77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48.82 万元，独立费用 23.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90 万元。

各分区措施量调整，导致总体价格相应变化。根据市场价格，各措施单价也有变化。

(1) 工程措施

由于项目区排水系统优化，雨排水管网实际实施长度与管径增加，并且主厂房区新增土地整治措施，工程措施实际投资增加 290.12 万元。

(2) 植物措施

由于调整绿化布局，主厂房区增加综合绿化，实际实施绿化数量较方案设计增加，并由于栽植绿化品种变化导致实际投资较方案设计增加 34.08 万元。

(3) 临时措施

根据实际施工需要，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数量与方案相比减少，且实际施工中措施价格波动，临时措施实际投资较方案设计减少 2.83 万元。

(4)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纳入各分区措施中统一计算，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验收费按照实际合同计取，独立费用实际减少 26.57 万元。

表 3.10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542.91	757.28	214.37
1	主厂房区	175	292.13	117.13
2	附属设施区	315.57	420.05	104.48
3	厂外道路区	52.34	45.1	-7.24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50.69	384.77	34.08
1	主厂房区	0	86.37	86.37
2	附属设施区	349.2	296.81	-52.39
3	厂外道路区	1.49	1.59	0.1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1.65	48.82	-2.83
1	主厂房区	6.25	9.69	3.44
2	附属设施区	12.22	24.11	11.89
3	厂外道路区	2.17	5.43	3.26

序号	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4	施工生产区	1.6	2.07	0.47
5	临时堆土区	29.41	7.52	-21.89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50.37	23.8	-26.57
1	建设管理费	1.37	0	-1.37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0	5	-5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25	6.8	-18.2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6	6	0
5	水土保持验收费	8	6	-2
五	一~四部分合计	995.62	1214.67	219.05
六	基本预备费	6.54	0	-6.54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48.9	48.9	0
八	水土保持总投资	1051.06	1263.57	212.5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览表

项目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管理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可研、施工图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民用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施工单位	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水土保持施工
	苏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	泗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中心	工程质量监督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

为加强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管理，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公开招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处重视质量检查，狠抓“三个到位”：一抓人员到位。要求设计单位设计代表常来工地，处理工程施工与设计有关的事宜。施工单位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2 天。监理人员必须跟踪作业，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二抓检查到位。施工单位质检员和现场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的各道工序、各个部位、各个环节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严格施工单位内部的质量“三检制”，每道施工工序要进行自检，上道工序不合格严禁下道工序施工，施工班组及各工序施工人员要进行互检、自检，互检合格后，由专职质检员检查，填报验收表，无专职质检员签发的施工通知，不得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质量监督项目组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检查和监督。三抓措施落实

到位。为确保顺利施工，建设处和监理部通过每月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做好有关技术衔接和问题剖析工作。着重抓好工程质量管理的关键环节、重点环节。做到：严格审查开工条件，严格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案，严格按图施工。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本工程的主体设计工作由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民用建筑有限公司承担。其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 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定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 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 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在各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接受本工程监理委托后，配备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部分别编制了监理规划、强制性条文实施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各专业监理细则等文件资料，并在监理活动中有效实施。监理部依据设计文件、监理合同、规程、规范，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对施工、调试质量实行全过程控制。

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得到有效控制，确保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监理部组织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资料员，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监理的需要。结合施工进度特点和工程实际情况、在开工前依次编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施工安全、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测量、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原材料试验、强制性条文等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管理制度的如下：

①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网络进行了审查，同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认真检查以达到现场施工的规范化管理。

②对施工单位特殊工种资质和上岗证进行了审查。

③为了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对施工单位的技术准备，劳动力安排，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技术交底进行了检查。

④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进行了审查。

⑤进行监理日常巡查，严格按规范验收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进行监控。

⑥做好监理旁站、见证工作，所有进场原材料、半成品都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并且现场见证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在本工程使用；监理人员对钢筋、混凝土单体试验和操作试验等工序进行了见证检查。对建筑等工作进行旁站监理。在巡视检查中，对施工中未按施工和验收技术规范，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采用口头指正和制止，并及时下发通单等办法提出立即整改。

⑦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管，对工程施工中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⑧加强绿色施工的监管。要求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绿色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做到四节（节约土地与施工用地保护、能源节约、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资源利用），以及要求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主要道路进行道路硬化；裸露场地覆盖；拆除工程降尘；噪声和光污染控制，减少因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质量监督单位保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监督程序和监督方案，质量监督单位泗阳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对参建单位的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检测设备、质量记录、质量等级评定进行抽查和审核，裁决有关质量争议问题。

4.1.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为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植物措施施工也由主体施工单位承担实施。上述施工单位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施工资质。

施工单位具有完整的、运转正常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完整，质检

部门的人员配备能满足工程现场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质保体系，每道工序质量都能做到自我严格把关；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清、制度健全、执行严格。原材料质量均按规定由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通过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所有原材料均达到合格标准。施工放样由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本工程采用了全站仪、GPS等测量仪器精确放样，所有尺寸和相对位置均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自始至终能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规范施工，做到作业前有交底。对关键部位的标高、几何尺寸的控制，施工方与监理方均能密切配合，严把质量关，发现问题坚决返工，不留质量隐患。加强了施工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成品的保养和保护。浇筑前做到认真清理，浇筑砼时严禁碰撞，特别对浇筑后的砼做到专人定期养护，从而保证了本工程砼有很好的质量和外观。积极接受业主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参加工程例会。对业主和监理的指令及时下达到有关人员并组织专门人员加强落实，保证了政令畅通。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SL336-2006《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参照土建工程质量评定情况，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结合实际工程项目实施和合同管理情况进行。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分区，结合项目区现场情况，将本工程按照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进行单位、分部、单元工程的划分。

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本工程共分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防洪排导工程4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73个单元工程。

表 4.2 水土保持项目单元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工程数量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根据实际情况，每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9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根据实际情况，栽植乔灌草，每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9
3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段划分，每100-2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200m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51

4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根据实际情况,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
合计				73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检验是对质量特性指标进行度量,并与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比较,作为施工工序质量控制和施工质量评定的依据。工程措施隐蔽工程的检验是通过监理记录来实现的,检测工作由主体工程的检测机构来完成。

(1) 质量评定程序及标准

工程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处理情况等综合评定。参与质量评定的各方,本着认真负责公正的原则,对该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给予了公正的评定。

植物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由监理单位配合建设单位直接验收,以成活率、保存率为主要评定依据。

各项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见表 4.3。

表4.3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项目	质量等级	评定标准
单元工程	合格	检查项目符合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的合格率不小于 80%
	优良	检查项目符合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的优良率不小于 80%
分部工程	合格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	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优良	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2) 质量评定结果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7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核查率为 100%。经核查,工程雨水管网、永久排水沟按设计要求实施,满足项目区内雨排水要求;各区土地整治到位,满足植被恢复要求;已绿化区域植被恢复基本良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各核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全部为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汇总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防治分区	单元工程数量	核查个数	核查率	质量评定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主厂房区	19	19	100%	合格
		附属设施区	23	23	100%	合格
		厂外道路区	9	9	100%	合格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主厂房区	2	2	100%	合格
		附属设施区	6	6	100%	合格
		厂外道路区	1	1	100%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主厂房区	2	2	100%	合格
		附属设施区	6	6	100%	合格
		厂外道路区	1	1	100%	合格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附属设施区	2	2	100%	合格
合计			71	71		

4.3 总体质量评价

本工程共划分为共计分 4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71 个单元工程，核查率 100%。经评定：土地整治及绿化措施均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工程总体质量良好。

已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效果良好，发挥了较好的防护效果，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质量合格，可以正常运行。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经查阅资料、问询及现场调查，各分区工程、植物措施均已实施完毕，经建设单位实施自查初验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验收均为合格工程，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情况良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工，经统计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8.90hm²，其中林草植被恢复面积达到 7.50hm²，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措施的质量标准均达到合格，目前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在发挥作用。

表 5.1 各分区水土保持治理面积统计表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水土保持防治面积				可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物覆盖及硬地面积	小计	
主厂房区	19.04		1.65	17.37	19.02	1.67
附属设施区	26.68	0.86	5.67	20.14	26.67	5.68
厂外道路区	3.18		0.18	3	3.18	0.18
合计	48.90	0.86	7.50	40.51	48.87	7.53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施工期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面积 48.90hm²，施工生产区临时占用永久主厂房区与附属设施区，临时堆土区临时占用附属设施区，不计入水土流失治理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8.87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94%，达到了批复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工程各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措施面积	水域、硬地面积	小计	
主厂房区	19.04	1.65	17.37	19.02	99.89
附属设施区	26.68	6.53	20.14	26.67	99.96
厂外道路区	3.18	0.18	3	3.18	100.00
合计	48.90	8.36	40.51	48.87	99.94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之比。施工期间采取临时排水、苫盖等措施，后期场地硬化、绿化等措施实施后，裸露面得到治理，增加土壤入渗，减少地表径流，减轻土壤侵蚀，能够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模数下降至目标值 $185t/(km^2 \cdot a)$ 以下，项目所在地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2 \cdot a)$ 。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1.09，满足水土保持方案1.0的防治目标。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工程施工时，施工过程中产生临时堆土约为 18.52 万 m^3 ，采取了临时苫盖等措施， 18.48 万 m^3 的土方得到了有效防护。综上，本项目堆土均得到有效防护，渣土防护率达到99.78%。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剥离表土共计 1.39 万 m^3 ，实际实施绿化措施保护表土 1.38 万 m^3 ，工程表土保护率达98.28%。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项目区内实际可恢复植被面积 $7.53hm^2$ ，目前已完成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7.50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60%，高于水土保持方案97%的目标值。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可实施植物措施面积(hm^2)	植物措施面积(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厂房建筑区	6.87	0	0	-	-
道路广场区	1.41	0	0	-	-
绿化区	1.52	1.52	1.51	99.34	99.34
合计	9.80	1.52	1.51	99.34	15.41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面积占项目建设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48.90hm²，植物措施布设后，工程实际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7.50hm²，林草覆盖率为 15.34%。

5.2.2 防治效果评价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布置，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土地整治、雨水管网、植草、栽植乔灌木及临时苫盖等。施工结束后对所有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采取硬化固化、植被恢复等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工程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9；渣土防护率 99.78%；表土保护率 99.2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0%；林草覆盖率 15.34%。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表 5.4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标情况

防治目标	方案设计值	实际达到值	是否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9.94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9	达标
渣土防护率 (%)	99	99.78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95	99.28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9.6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12	15.34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需要，共向周边群众发放并回收公众满意问卷调查表，调查内容包括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对当地环境影响、施工期间土方管理、林草植被建设和土地恢复情况等五个方面，调查对象包括学生、经商者等。

在自查初验工作中，验收组向周围群众发放了 20 张水土保持公众抽查表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调查对象包括工人、农民、个体户、学生等。在被调查者人中，95%的人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有较大的促进，90%的人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不大，95%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有 95%的人认为

项目对扰动土地恢复较好。

经统计，反馈意见的被调查者均认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植树种草措施，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无影响，无弃土弃渣乱弃现象；认为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较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调查结果显示，该工程在水土保持方面基本得到了项目周边群众的认可。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程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到了整个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为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落实、实施和完成，建设单位在组织领导，技术力量和资金上给予了充分的保证，由工程部具体负责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设管理。

水土保持措施在具体实施中划分为两部分：一是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管理，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招投标中。二是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防护措施，在初步设计中也一并纳入到主体工程，在招标、施工、管理时也与主体工程一并进行。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项目、物资供应、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管理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到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财务管理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监理单位专门制定了相关制度，承包商亦建有工序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

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报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管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等相关事宜，并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按水土保持工程的技术要求，把水土保持工程各项内容纳入到了招标文件的正式条款中，中标后承包商与建设单位签订了相关责任合同，以合同条款形式明确了承包商应承担的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范围、义务和惩罚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分别由中标的承建单位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时间主要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实施。植物措施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实施，临时措施施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6.4.1 工作实施

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法律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组建项目组，全面探讨了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组织实施、监测技术方法。随后，组织项目组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分析相关资料，了解了项目施工区的水土流失状况对现场施工扰动地貌情况，同时根据施工、监理影像资料等对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研究，根据工程部分完工的实际情况，进行监测点布设，确定项目区监测内容。

6.4.2 监测工作过程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组织相关水土保持监测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效果进行监测，在监测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收到意见后，积极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监测工作结束后，对全部监测成果进行了整编，总结分析监测成果，收集工程相关完工资料，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6.4.3 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工作内容报告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临时堆土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施工期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

6.4.4 监测工作方法

采用资料查阅、调查监测、定点监测、遥感观测等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频次根据不同监测内容特点进行。

6.4.5 监测点布设

监测单位根据本工程施工中的实际情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部位为土方回填及绿化区域。现场共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 7 处，其中主厂房区（2 处）、附属设施区（2 处）、厂外道路区（2 处）、临时堆土区（1 处）。

6.4.6 监测结果

工程区域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施工期间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48.90hm^2$ ，均布设了较为完备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土流失可控；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施工开始至监测末期，项目区项目产生水土流失量 $657.54t$ ；工程能够及时实施建筑物覆盖、临时措施及植被措施等，能够做到同时施工及时跟进治理，水土流失量逐渐变小；工程完工后土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等各项水保措施水土保持效益日趋显著，目前整个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降低至 $185t/(km^2 \cdot a)$ ，土壤流失控制比约达到 1.09，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较好地发挥了防治作用。

6.4.7 监测评价

经综合分析认为：本工程监测内容全面，监测方法正确可行，监测点位置基本合理，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基本可信。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实施。监理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进场，对本工程土建施工（包含水土保持工程）、装饰整理工程等进行监理，同时做好现场协调和资料管理工作。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监理部由 5 人组成，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部在总监理工程师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公司的质量目标和质量方针认真为业主服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本工程制定了监理规划、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理工作制度等。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中制定了工程质量验评项目划分表，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对重要项目制定出相应的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以达到质量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同时制定了质量监督检查控制点的项目划分表，在施工过程中控制质量、安全、进度，采取发监理通知单、联系单等方法，使工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监理单位对雨水管网、土地整治、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等进行严格的把控和监督，为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无。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8.90 万元（488994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由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运行管理。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护基本到位。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自觉完善项目法律手续，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批复文件；施工期委托了主体监理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开展了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落实了水土保持建设任务，截至 2023 年 9 月，本工程未发生水土流失灾害性事件，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根据监理资料和验收组核查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达到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根据监测资料、竣工资料，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9、渣土防护率 99.78%、表土防护率 99.2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60%、林草覆盖率达 15.34%，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63.5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用 757.28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384.77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48.82 万元，独立费用 23.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90 万元。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竣工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单位责任明确，有稳定的维护资金保障，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综上所述，在本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量，治理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目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发挥其作用，项目区内植被长势较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已经发挥一定的作用，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已较好地完成了水土流失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管理体系健全，工程资料齐全，已达到预期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现场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实施，运行状况正常，植被长势良好，可发挥水土保持作用，有效遏制项目区内水土流失。但附属设施区局部植被长势不良，后

期应加强已建措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持久发挥效益。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2 年 3 月 7 日，泗阳县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泗水许可〔2022〕4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0 月，施工单位进场，工程开工；主厂房区、附属设施区洗车平台、临时苫盖，厂外道路区临时排水沟，施工生产区、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布设完成；

2021 年 12 月，主厂房区与附属设施区雨水管网开始施工；

2022 年 3 月，附属设施区完成表土剥离，主厂房区、附属设施区、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建成；

2022 年 4 月，厂外道路主体施工完成，永久排水沟开始施工；

2022 年 5 月，厂外道路区永久排水沟施工完成，绿化工程开始施工；

2022 年 9 月，主厂房区场内道路、管线施工完成，绿化工程开始施工；

2022 年 9 月，主厂房区绿化工程开始施工；

2022 年 10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场；

2023 年 6 月，附属设施区场内道路、管线施工完成，附属设施区进行植草砖铺设，绿化工程开始施工；

2023 年 3 月，防洪排导工程、场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进行验收。

2023 年 7 月，防洪排导工程进行验收。

2023 年 8 月，场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降水蓄渗工程等进行验收。

泗阳县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泗水许可〔2022〕4号

关于准予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年产 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的行政许可决定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项目建设内容为宿舍楼、办公楼、消防控制中心、罐区、生活楼、营销中心及食堂、立体车库、招聘中心、材料库、PTA库、装置房、循环冷却水站、综合动力站、化验中心、污水处理站、220kV站等建构筑物以配套

道路管网、绿化设施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46923.2 平方米。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8.9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按项目组成分为 5 个防治分区，其中主厂房区占地面积 19.04 公顷，附属设施区占地面积 26.68 公顷，厂外道路区占地面积 3.18 公顷，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2.31 公顷（其中 2.31 公顷临时占用主厂房区与附属设施区道路与绿化区域，面积不重复计算），临时堆土区占地 2.91 公顷（临时占用主厂房区与附属设施区道路与绿化区域，面积不重复计算）。项目占地类型为耕地、住宅用地与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二、挖填土（石）方量

本工程挖填方总量 37.36 万立方米，工程挖方量 18.68 万立方米（包含表土剥离 1.39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18.68 万立方米（包含绿化覆土 2.33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余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主厂房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雨水管网、洗车平台，临时苫盖措施；方案新增了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等措施。

（二）附属设施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雨水管网、植草砖、综合绿化、洗车平台、临时苫盖等措施；方案新增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等措施。

（三）厂外道路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永久排水沟、铺设草皮、临时苫盖等措施；方案新增了土地整治、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措施。

（四）施工生产区

主体工程未设计措施；方案新增了临时苫盖措施。

（五）临时堆土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临时苫盖措施；方案新增了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等措施。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本项目区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2%。

五、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执行。监测内容为水土流失自然影响因素、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即

2021年10月-2023年6月，共计21个月。监测频次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051.0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542.91万元，植物措施费350.69万元，临时措施费51.65万元，独立费用50.37万元，基本预备费6.5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88994元。

七、管理

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现场水土保持管理，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项目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八、验收

工程完工后你公司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结束后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验收使用前应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收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606)32证明 616202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6-06

纳税人名称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23MA20EA2749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	2022-03-22 至 2022-03-22	2022-03-23	488994	国家金库泗阳县支库
印花税	购销合同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20	5173.8	国家金库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金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 ¥494167.8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0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签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对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防洪排导工程进行了验收，在听取设计、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工程管理和质量情况汇报后，结合现场查看工程实体的观感和质量，提出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意见。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2023年8月工程完工。防洪排导工程实施时间如下。

- （1）主厂房区排洪导流设施：工程实施时间 2021.12~2022.5；
- （2）附属设施区排洪导流设施：工程实施时间 2021.12~2023.6；
- （3）厂外道路区排洪导流设施：工程实施时间 2022.4~2022.5。

二、主要工程量

排洪导流工程共布设雨水管网总长度 8280m，永久排水沟 1726m。

- （1）主厂房区排洪导流设施：布设雨水管网 3710m；
- （2）附属设施区排洪导流设施：布设雨水管网 4570m；
- （3）厂外道路区排洪导流设施：布设雨水管网 1726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结束后，在沿建筑物四周及道路一侧靠近道路处布设排洪导流设施，保证区域内排水通畅。主要包括主厂房区、附属设施区、厂外道路区排洪导流设施。施工中按照施工图纸进行平面控制，采用机械、人工开挖的施工方法。

四、质量评定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之规定，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共同对防洪排导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质量评定。防洪排导工程划分为 51 个单元工程，布设雨水管网 8280m，永久排水沟 1726m。主厂房区排洪导流设施划分为 19 个单元工程，附属设施区排洪导流设施划分为 23 个单元工程，厂外道路区排洪导流设施划分为 9 个单元工程。经现场核对确定，防洪排导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满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效果明显。水泥砂浆、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成果均达到设计标准，保证了砌体的工程质量。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无质量缺陷。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五、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

2023 年 3 月，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并发挥效益。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在水土保持方面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七、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0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签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对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土地整治工程进行了验收，在听取设计、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工程管理和质量情况汇报后，结合现场查看工程实体的观感和质量，提出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意见。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2023年8月工程完工。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时间如下。

- （1）主厂房区场地整治：工程实施时间为2022.09~2022.11；
- （2）附属设施区场地整治：工程实施时间为2022.06~2022.07、2023.06~2023.07；
- （3）厂外道路区场地整治：工程实施时间为2022.05。

二、主要工程量

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总面积7.50hm²。

- （1）主厂房区场地整治：整治面积1.65hm²；
- （2）附属设施区场地整治：整治面积5.67hm²；
- （3）厂外道路区场地整治：整治面积0.18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后的土地进行整治，为后续植被恢复提供条件。土地整治工程为主厂房区、附属设施区、厂外道路区场地整治。

四、质量评定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之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共同对土地整治情况进行了质量评定。土地整

治工程划分为 9 个单元工程，在主厂房区实施整治面积 1.65hm²，在附属设施区实施整治面积 5.67hm²，在厂外道路区实施整治面积 0.18hm²。经现场核对确定，土地整治工程基本满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效果明显。地形沉降不明显，地形高差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各区土质疏松，厚度适宜，符合绿化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无质量缺陷。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五、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

2023 年 8 月，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并发挥效益。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在水土保持方面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七、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签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对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植被建设工程进行了验收，在听取设计、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工程管理和质量情况汇报后，结合现场查看工程实体的观感和质量，提出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意见。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2023年8月主体工程完工。植被建设工程实施时间如下。

- （1）主厂房区点片状植被：工程实施时间为2022.10~2022.11；
- （2）附属设施区点片状植被：工程实施时间为2022.06~2022.07、2023.06~2023.07；
- （3）厂外道路区点片状植被：工程实施时间为2022.05。

二、主要工程量

植被建设工程实施量为厂区绿化7.50hm²。

- （1）主厂房区点片状植被：厂区绿化1.65hm²；
- （2）附属设施区点片状植被：厂区绿化5.67hm²；
- （3）厂外道路区点片状植被：厂区绿化0.18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结束后，裸露地面经土地整治后实施植被建设工程，主要采取栽植乔灌木、植草形式。植被建设工程均为绿化区点片状植被。

四、质量评定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之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共同对植被建设情况进行了质量评定。植被建

设工程划分为 9 个单元工程，主厂房区 2 个，附属设施区 6 个，厂外道路区 1 个。经现场核对确定，植被建设工程基本满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绿化效果明显。植被成活率好，覆盖率高，植被长势良好，与周围景观相协调。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无质量缺陷。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五、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属设施部分区域有地表裸露现象，请加强植物措施的布置与抚育管理工作。

六、验收结论

2023 年 8 月，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并发挥效益。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在水土保持方面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七、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00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降水蓄渗工程验收签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对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的降水蓄渗工程进行了验收，在听取设计、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工程管理和质量情况汇报后，结合现场查看工程实体的观感和质量，提出降水蓄渗工程验收鉴定意见。

一、开完工日期

工程于2021年10月开工，2023年8月工程完工。降水蓄渗工程实施时间如下。

（1）附属设施区降水蓄渗：工程实施时间为2023.06~2023.07。

二、主要工程量

降水蓄渗工程共布设植草砖8562m²。

（1）附属设施区降水蓄渗：植草砖8562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后期，在附属设施区布设降水蓄渗设施，保证区域内蓄渗正常。施工中按照施工图纸进行平面控制，采用机械、人工开挖的施工方法。

四、质量评定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之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共同对降水蓄渗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质量评定。降水蓄渗工程划分为2个单元工程，在附属设施区布设植草砖植草砖8562m²。经现场核对确定，防洪排导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满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效果明显。水泥砂浆、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成果均达到设计标准，保证了砌体的工程质量。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

表美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无质量缺陷。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五、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六、验收结论

2023年8月，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并发挥效益。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在水土保持方面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七、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国望高科纤维(宿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市梅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6 部分公众意见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343 省道东侧，意桥大道南侧。工程总占地面积 48.90hm²，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包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46923.2m²，均为地上建筑面积。建筑密度为 37.83%，容积率为 0.91，绿地率为 12.21%。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办公楼、消防控制中心、罐区、生活楼、营销中心及食堂、立体车库、招聘中心、材料库、PTA 库、装置房、循环冷却水站、综合动力站、化验中心、污水处理站、220kV 站等建构筑物及配套道路管网、绿化设施等。 工程即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因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现在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感谢您的合作！</p>					
姓名	李青翔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学生	年龄	23	电话	15071855375
调查内容			观点		
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	✓	
			未促进		
			弃权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土方堆放管理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日期：2023.8.5

调查人：李想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 年产 50 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城网街道, 343 省道东侧, 惠杨大道南侧, 工程总占地面积 48.90hm²,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包括: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46923.2m², 均为地上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为 37.83%, 容积率为 0.91, 绿地率为 12.21%。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办公楼、消防控制中心、罐区、生活楼、营销中心及食堂、立体车库、招聘中心、材料库、PTA 库、装置房、循环冷却水站、综合动力站、化验中心、污水处理站、220kV 站等建构筑物以配套道路管网、绿化设施等。 工程即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公民有权对因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在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 感谢您的合作!</p>					
姓名	王琴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高中
职业	待	年龄	56	电话	
调查内容			观点		
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促进		
			弃权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土方堆放管理情况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较差		
			弃权		
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较差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调查日期: 2023.8.5

调查人: 李相

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

<p>工程概况: 年产50万吨超仿真功能性纤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诸门市泗阳县城厢街道, 343省道东侧, 意杨大道南侧, 工程总占地面积48.90hm²,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包括: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46923.2m², 均为地上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为37.83%, 容积率为0.91, 绿地率为12.21%,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办公楼、消防控制中心、辅区、生活楼、营销中心及食堂、立体车库、招聘中心、材料库、PTA库、装置房、循环冷却水站、综合动力站、化验中心、污水处理站、220kV站等建筑物以配套道路管网、绿化设施等。 工程即将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公民有权对因为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 现在针对上述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 感谢您的合作!</p>					
姓名	李舟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个体	年龄	32	电话	
调查内容			观点		
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促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促进		
			弃权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弃权		
施工期间土方堆放管理情况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较差		
			弃权		
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较差		
			弃权		
项目建设后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较差		
			弃权		
您对本项目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调查日期: 2023.8.5

调查人: 李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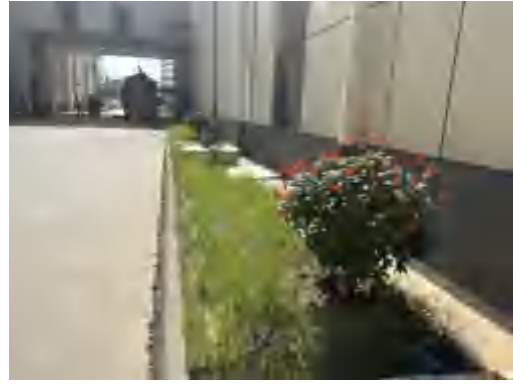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雨水管网 (2023 年 8 月)	雨水管网 (2023 年 8 月)
	
植草砖 (2023 年 7 月)	永久排水沟 (2023 年 8 月)
	
厂外道路区绿化 (2023 年 8 月)	厂外道路区绿化 (2023 年 8 月)

	
<p>附属设施区绿化 (2023年8月)</p>	<p>附属设施区绿化 (2023年8月)</p>
	
<p>附属设施区绿化 (2023年6月)</p>	<p>附属设施区绿化 (2023年6月)</p>
	
<p>主厂房区绿化 (2023年8月)</p>	<p>主厂房区绿化 (2023年8月)</p>



主厂房区绿化
(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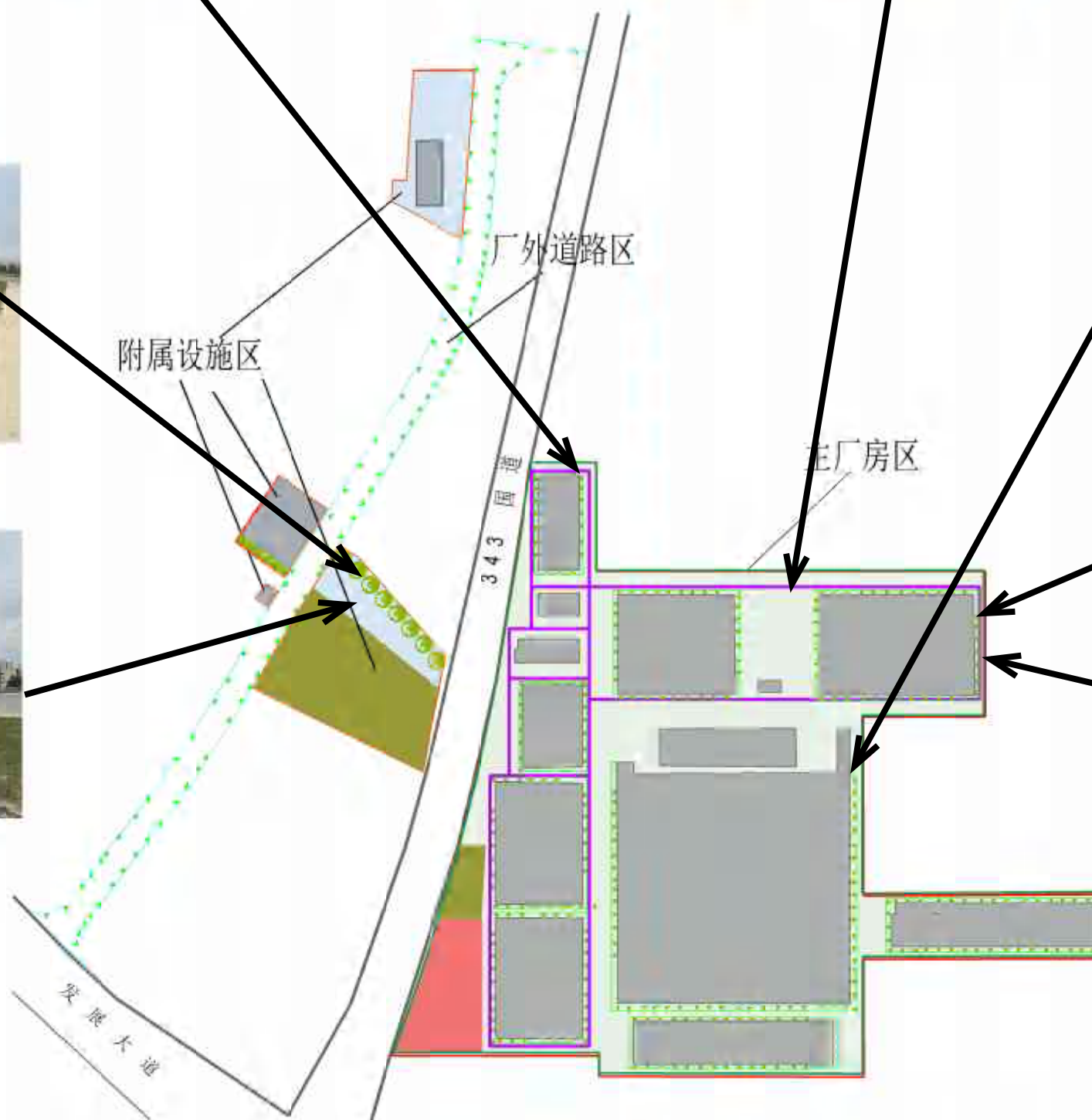


主厂房区绿化
(2023年6月)

附图



附图1 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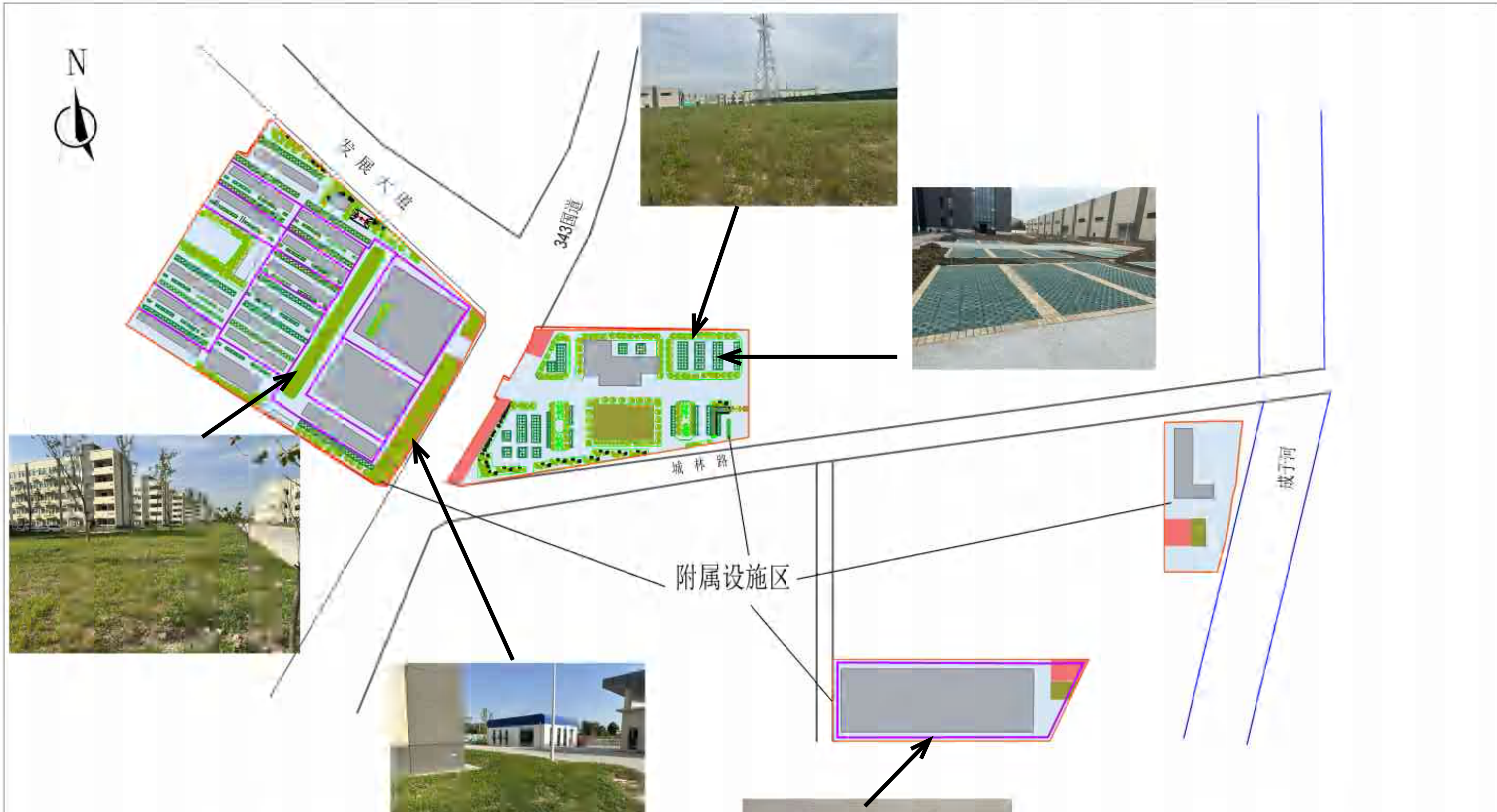
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用地红线		主厂房区
	附属设施区		厂外道路区
	施工生产区		临时堆土区
	综合绿化		雨水管网
	铺设草皮		植草砖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厂房区	19.04		19.04
附属设施区	26.68		26.68
厂外道路区	3.18		3.18
施工生产区	(2.31)		(2.31)
临时堆土区	(2.91)		(2.91)
合计	48.9		48.9

附图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厂房区	19.04		19.04
附属设施区	26.68		26.68
场外道路区	3.18		3.18
施工生产区	(2.31)		(2.31)
临时堆土区	(2.91)		(2.91)
合计	48.9		48.9

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用地红线		临时堆土区
	附属设施区		雨水管网
	施工生产区		植草砖
	综合绿化		撒播草籽

附图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附图3 施工前、中、后遥感影像



主体施工前（2020年11月）



主体施工中（2022年11月）



主体完工后（2023年5月）